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3
24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付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从而增强它们的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注意到 A/35/452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 - - - -